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314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樂永彬

訴訟代理人 顏偲予

被告 陳協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14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貳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貳佰陸拾陸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張裕昌

03 折舊額計算式：車號0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係於民國  
04 112年6月（推定於15日）出廠使用，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表在卷  
05 可佐，至112年10月5日受損時，已使用3月餘，而本件修復費用  
06 為新臺幣（下同）31,125元（工資3,965元、材料費用27,160  
07 元），有估價單在卷可憑，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  
08 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09 準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10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11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  
12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13 之規定，可知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14 折舊千分之536，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  
15 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因系爭車輛  
16 之折舊年數以4月計，則其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  
17 22,307元（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工資  
18 部分，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車費用共  
19 26,272元（計算式：3,965元+22,307元=26,272元）。

20 附表

21 -----

22 折舊時間	金額
23 第1年折舊值	$27,160 \times 0.536 \times (4/12) = 4,853$
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7,160 - 4,853 = 22,307$